

广州友成机工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公司广州友成机工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东区高科技工业园从事塑胶模具和汽车零部件制造生产经营。一期项目经增环评〔2011〕39号环评审批和增环管验〔2014〕15号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183673461688KP），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喷涂、注塑、镀铝等废气，建有相应的污染物治理设施。2022年6月23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公司在未依法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情况下，擅自建设两层注塑车间，新增注塑机等一批设施设备，并建成投入生产使用。我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8月5日向我公司送达穗环（增）罚告〔2022〕33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我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公司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2022年7月1日已取得项目扩建环评批复意见，目前正在按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

响的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公司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